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史王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王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史王粲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史王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王粲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史王粲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史王粲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史王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